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並與副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並與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七	一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 企劃組、癌症防治組、慢性疾病防治組、婦幼健康組、社區健康組、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、監測研究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一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七	一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 企劃組、癌症防治組、慢性疾病防治組、婦幼健康組、社區健康組、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、監測研究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專門委員	薦任 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四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一	一、 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 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
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三		
技士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十五		
助理程式 設計師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	
合計			二一六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現職護理督導員二人、公共衛生護士六十二人、護理助理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